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 2377-5108#17

傳 真：(02) 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裝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第 03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5 日黨團協商結論版本及內政部擬具補充說明各乙份，貴會如有修正意見，敬請於 8 月 24 日前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函覆本會俾利彙整及賡續推動修法作業，請 查照。

訂 說 明：

- 一、107 年 8 月 1 日「拜會立法院蘇院長嘉全」會議，希望本會整合各會員公會對「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意見辦理。
- 二、今年 4 月 3 日本案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4 月 13 日立法院完成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5 月 7 日內政委員會當天進行答詢，9 日則進行逐條審查，本次會議除審議行政院版外，併入(14)個委員提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5 月 25 日立法院進行黨團協商，黨團協商結論版本亦有提至 6 月 8 日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專案會議討論。有關前揭修法各期程及進度，本會除密切注意修法動態並即時因應外，於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及各專案會議紀錄中均有詳盡報告，合先敘明。
- 三、倘本會針對法案處理如有不當，仍懇請各會員公會不吝指正。經本會審視本案發展過程，並無不與各會員公會溝通討論或溝通不足的現象：

(一) 去年 10 月間，王定宇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提出「刑法

線

第 193 條」修正草案及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案，本會曾數次召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會議，均有將本案列入議案討論。

(二) 今年 4 月 30 日就有關本案函請各會員公會表示意見，截至 5 月 22 日僅有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有回函。

(三) 本會前於 6 月 7 日週知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立法院蘇院長擬於 6 月 11 日臨時會開議後，擇期邀請各理事長至立法院討論建築法相關議題，屆時敬請出席」，隔日(6 月 8 日)並邀集各公會理事長召開研商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專案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中就有關拜會蘇院長乙事進行討論外，對於建築法修正案之進度及本會因應事項亦均彙報於議程中。

四、為使本次修法更臻周延完備，務請 貴會於 8 月 24 日前再次將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函覆本會，倘無修正意見回覆均視為無意見。本會彙整意見後將另擇期邀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開會共同商議以為因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07.5.28 全國建築師公會整理

內政委員會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一) 第四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 (二)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照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三) 第三十三條：刪除「縣(市)(局)」中之「(局)」字，並將「十日」修正為「十五日」，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 (四) 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圖說，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之；其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第二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五) 第五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六)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免附前項第三款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 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之四、第一百零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 第九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九)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指定之權限與項目、解除或終止指定、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十) 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之四：保留。

(十一)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宗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 協商修正通過部分：第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內容如後附。

(二) 保留部分：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之四及委員施義芳所提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動議)、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三) 增列修法說明部分：第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內容如後附。

(四)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部分：第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之四、第一百零五條。

(五) 委員黃昭順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協商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對照表係依據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及 1070525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整理。

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第四條之一（同右）	第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係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	（照委員施義芳等17人提案通過）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係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係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

1070525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負責辦理，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u>依前項規定</u>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負責辦理，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同右）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

1070525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第二十條之一（同右）	第二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新增條文。
第三十三條（同右）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u>十五</u>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十四條（同右） （黃昭順委員當場聲明不同意）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圖說，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之；其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u>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

11070525黨團協商結果	11070509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u>第一項</u>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u>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u>，經依法任用，並具有<u>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u>。 <u>第一項之規定項目、第二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u>，由<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	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u>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u>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u>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	<u>（修正通過）</u>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u>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1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 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黃昭順委員當場聲明不同意)	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 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u>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 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	
(保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 使用執照。但建築物無承造人或 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 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 員會評審後，拒不依評審結果會 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 申請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 機關應自接到前項申請之日起十 日內依指定項目查驗完竣，供公 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 延為二十日。但一定規模以上之 建築物，應由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指定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 團體查驗合格，出具查驗合格證 明文件；其查驗費用，應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向起 造人收取之。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 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 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 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 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 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 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 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 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 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 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 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 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 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 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經查驗其指定項目與設計圖樣相符或檢附查驗合格證明文件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 第二項之指定項目、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保留)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第七十條第二項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未達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免附前項第三款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11070525黨團協商結果	11070509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第七十七條之一（同右） （黃昭順委員當場聲明不同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合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 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合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保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七條之一 主管建築機關或受委託查驗人員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按照查驗標準進行勘察。 二、因疏失或其他原因，記載不實或故意隱瞞、因而降低建築工程品質。 三、將不合格建築結構、建築材料、建築設備予以勘驗通過。	本條新增。

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有前項所列行為，造成建築工程事故，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同右）	第九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

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

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第九十一條之三（保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九十一條之三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及學校應本於專業，切實執行受指定之審查、勘驗及查驗項目，倘有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報告書者，處機關（構）、法人或學校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新增。
第九十一條之四（保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九十一條之四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及學校所屬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審查、勘驗及查驗業務。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本條新增。

1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三、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四、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時，應依各專業技術人員法規處分，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應移送檢調機關查辦。	
第九十五條之三（同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第九十五條之四（同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九十五條之四 未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在一定用途及規模以上，且有供營業使用事實者，經通知限期申請，屆期未申請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供公眾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u> <u>前項一定用途及規模以上，且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認定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u>	本條新增。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保留）	（修正通過） <u>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指定之權限與項目、解除或終止指定、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	本條新增。

1070525 黨團協商結果	107050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版	現行法
第一百零五條 (同右)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u>，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件二 內政部擬具補充說明

研 擬 條 文	黨 團 協 商 結 果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暨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補充第二項修正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係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	(照委員施義芳等17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係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		(委員提案略)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係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	(委員提案說明略) 審查： 照委員施義芳等17人提案通過，將現行法「專業工業技師」修正為「專業技師」。 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通過。 補充說明： 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前，尚無建築師法，故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為限。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後，明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且建築科工業技師之科別於六十七年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即已取消，現行技師法已無工業技師一詞。又第二項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此所調建築

(補充一定規模與審查人員資格說明)	<u>書者，依前項規定</u> 任之。 開業建築師 及專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	(委員提案略)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	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係指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方得任之，其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業務之分工，仍適用同法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末段，以杜爭議。 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建造審查、策
-------------------	---	---	----------------	---------	----------------	---	-----------------------------------

有異議)	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審查本 法第三十二條規 定圖說，應就規定 項目為之；其餘項 目由建築師或建 築師及專業技師 依本法規定簽證 負責。	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審 查建築物工 程圖樣及說 明書，應就 規定項目為 之；其餘項 目由建築師 或建築師及 專業工業技 師依本法規 定簽證負責 。 <u>一定規</u> <u>模以上之建</u> <u>築物</u> 、 <u>由建</u> <u>築師或建築</u> <u>師及專業工</u> <u>業技師簽證</u> <u>負責之結構</u> <u>、設備、防</u> <u>火避難設施</u> <u>等項目</u> ，應 另由直轄市	(市)(局) 主管建築 機關審查或 鑑定建築物 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應 就規定項目 為之，其餘 項目由建築 師或建築師 及專業工業 技師依本法 規定簽證負 責。對於特 殊結構或設 備之建築物 並得委託或 指定具有該 項學識及經 驗之專家或 機關、團體 為之，其委 託或指定之 審查或鑑定	證與外審，拆成二項分別規定之 ，且考量實務上較少有鑑定業務 ，爰刪除「鑑定」文字，並酌作 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為整合安全設計審查制 度，修正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應另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審查結 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 。即建築物為一定規模以上者， 由起造人以私法契約委託第三 方專業團體就第一項簽證事項 進行複查，提出改善建議。惟為 避免第三方專業團體直接向起 造人收取費用易影響審查結果 信賴度與社會觀感問題，爰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 收代付其審查費用。另第三方專 業團體如未依法令所賦予之權 限與應審查之項目辦理，或於複 查過程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依 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規定，視情 節對團體或人員予以懲處(例如 限制或解除其權限)，同時應依 法負起民刑事責任。
------	--	---	--	--

擔。	、縣(市)	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之；其審查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向起造人收取之。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四、增列第四項，授權訂定第三方案業團體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第二項規定，增列授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委員提案略)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審查會：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一、第一項「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圖說」及「專業工業技師」修正為「專業技師」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二、第二項句中「、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修正為「及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及明定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	三、第三項刪除「大專校院有關係、科畢業或」及刪除第四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

考試相關類
科考試及格
，經依法任
用，並具有
三年以上工
程經驗者為
限。

第二項
認可之機關
(構)、法
人、學校或
團體應具備
之資格、條
件、受指定
之權限與審
查項目、解
除或終止指
定、監督及
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
建築機關定
之。

第一項

四、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朝野黨團協商：

(通過，但黃昭順委員對一定規模
仍有異議)

補充說明：

一、本條所指「一定規模」，於
結構方面，後續係以現行地方
政府所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條
件為範圍予以檢討，舉例來說：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
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應委託審查
之建築物包括高度五十公尺以
上、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
公尺以上、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十
二公尺以上、地下層開挖超過二
層、地質敏感地區開挖總深度七
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
層、山坡地建築基地地面三個
以上或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
全顧慮者。另外，防火避難設
施方面，則係以現行建築技術
規則總則編應辦理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評定認可之條件為
範圍予以檢討，現行規定包括：

之規定項目
、第二項之
一定規模及
收費基準，
由中央主管
建築機關定
之。

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商場
百貨使用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以上或與地下公共運輸相連接
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因此，所
稱「一定規模」將以現行規定為
基礎，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訂
定全國統一標準，另授權地方政
府得回應當地民情適度增加應
審規模或條件。

二、現行特殊結構審查制度，其審
查機關、團體於受理案件，明定
每一案件審查人員係由多人所
組成，由有具專業證照資格之建
築師、技師及相關科系一定資格
以上學者擔任，以兼顧結構設計
實務與理論，後續亦將參考或延
續該制度據以辦理。

三、第三方專業團體除了須具備
高度的技術能力外，另外亦須
具備有中立客觀的第三者特
性，以達到導入第三方專業團
體之目的。因此第二項所指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

(補充公益團體與一定規模說明)	(修正通過，但黃昭順委員對一定規模仍有異議)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	(委員提案略)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	) <u>、法人或團體，當以非營利組織為限。</u>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三十九條明定起造人應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第五十八條則規定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得隨時加以勘驗。另建築計畫核定於實務上係指建築許可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非於建築許可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指定申報勘驗時點及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規定。又為強化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施工勘驗，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應另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即建築物為一定規模以上者，應由起造人以私法契約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就必須勘驗部分之規定項目進行勘驗，提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始得繼續施工。另為避免第三方專業
-----------------	---	---	--	---------	--	--

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之。	團體直接向起造人收取費用易影響勘驗結果信賴度與社會觀感問題，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收代付其勘驗費用。第三方專業團體未依法令所賦予之權限與未依規定辦理勘驗或於勘驗過程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規定，視情節對團體或人員予以懲處（例如限制或解除其權限），同時應依法負起民刑事責任。又為免導入第三方專業團體勘驗後，影響工程進度及強化現場勘驗確實性，爰配套規範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勘驗完竣。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	三、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	三、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	(委員提案說明略)	(委員提案說明略)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	審查會：	審查會：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 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	一、第一項次句中「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	一、第一項次句中「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

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
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
，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定之。

三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修正為「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並明定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二、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通過，但黃昭順委員對一定規模仍有異議）

補充說明：

一、第三方專業團體除了須具備高度的技術能力外，另外亦須具備有中立客觀的第三者特性，以達到導入第三方專業團體之目的。因此第一項所指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當以非營利組織為限。

二、建築物遭遇地震或火災等災害時，災害風險與建築物之高度及

面積有密切關聯性，即高度越高、面積越大，風險越大，為確保全公眾最大利益，故應以建築物高度及面積規模作為「一定規模」之基本規定方式，並考量建築物構造或樣態特性予以規範之。

